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2〕11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2022-2030年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2022-2030年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十四届第23次常委会议、县政府十六届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联系电话:2818133)。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翁源县 2022-2030 年桉树人工纯林 退出和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粤林规〔2021〕5号)精神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桉树退改工作,巩固我县桉改工作成效,科学布局我县森林林分结构,规范我县林业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和2019年以来桉树退改工作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强化规划引领,创新政策机制,优化桉树布局,加强桉树生态改造,持续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努力建设粤北地区森林生态县。

(二) 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推动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退出和改造。

2.明确范围，科学经营。坚持生态导向，因地制宜划定桉树改造范围。坚持多功能森林培育，科学经营森林，营造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多树种混交林，提升林分质量。

（三）目标任务

1.自《翁源县 2022-2030 年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实施之日起，全县范围内确保无新增桉树种植面积；

2.2025 年，非林业用地上种植的桉树全面退出；

3.2022-2026 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的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

4.2026-2030 年，稳步有序、依法推进一般区域桉树人工纯林的退出和改造，直至全县域基本完成。

二、退出和改造范围

按照桉树经营活动对周边水源水质影响程度，划分为重点区域、一般区域。

（一）重点区域包括

1.饮用水水源地（由各镇政府划定）；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生态环境部门划定）；

3.县境内滙江两侧为平地的一公里范围及为山地的临江第一重山脊内（由林业部门、各镇政府共同划定）；

4.中、小型水库、重点水源山塘周边及集雨区范围内（由水务部门划定）；

5.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由林业部门划定）；

6.各级自然保护区、各级森林公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由林业部门划定）；

7.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规定严禁进行商业性采伐的范围内（由自然资源局划定）。

（二）一般区域为重点区域以外的林业用地

三、退出和改造工作步骤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森林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桉树纯林在我县森林资源中的占比和分布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稳步有序的要求，推进全县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工作。

（一）科学规划，明确区域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粤林规〔2021〕5号）要求，将全县桉树纯林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并建立档案台账，制定《实施方案》。

（二）合理安排，有序退改

（1）2022-2026年，完成重点区域内桉树退出和改造；稳步推进一般区域退改（重点推动连片种植面积超过1500亩的桉树纯林退改300亩以上）；

（2）2026-2030年，全面推进并完成全县林业用地种植桉树纯林的退出和改造。

（三）细化实施，稳步推进

按照规划、时间安排制定每年实施方案，细化并明确每年退改任务、退改地点、退改措施，确保退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四、退出和改造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1.成立县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的领导、决策、监督。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林继开 副县长

李国洪 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韶关市翁源公路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的组织、协调、推进、考核、验收、总结、建档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2.各镇要相应成立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辖区内桉树纯林退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桉树退改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以及桉树退改工作的宣传、培训及改造验收。

（二）明确职能，落实责任

1.县林业局：负责县桉改办、县桉改工作专班具体工作；负

责划定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各级自然保护区、各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负责把桉树退出和改造列入重点工作范畴，加强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理解支持桉树退出和改造的良好氛围，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2.各镇政府：负责组织镇桉改工作专班落实桉树退改具体工作；负责安排调配县林业局下达到各镇政府的商品林林木采伐指标；负责做好监管工作，确保本辖区内无新增桉树种植面积；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桉树种植和经营者的动员、引导、宣传以及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建档工作；协助县相关部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水务局）划定本辖区桉树退出和改造重点区域；协助做好本辖区林木采伐申请的审核和更新改造的验收工作；完成县桉改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划定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严禁进行商业性采伐范围；负责非林业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种植桉树的退出和改造工作。

4.县水务局：负责划定中、小型水库、重点水源山塘周边及集雨区范围；负责河道两边为平地的一公里范围及为山地的临江第一重山脊内、水库及重点水源山塘周围种植桉树的退出和改造工作。

5.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划定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协助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用地（撂荒地）种植桉树的退出和改造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韶关市翁源公路事务中心：负责道路两旁非林业用地种植桉树的退出和改造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将各镇桉改工作专班及相关人员开展桉改工作经费纳入县下拨到镇的年度工作经费。

9.县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查处和打击利用涉黑涉恶手段阻挠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的行为。

10.各村委会：负责本村《村规民约》修订和完善；负责村委辖区内重点区域桉树退改工作中的风险排除；负责做好监管工作，确保本辖区内无新增桉树种植面积。

（三）强化考核，创新机制

1.建立健全桉改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县林业局（县桉改工作专班）、各镇、各村委要紧抓工作重心，杜绝新增种植桉树行为。

（1）村发现新增桉树种植面积100亩及以上的，该村两委干部及负责该村森林资源管护的护林员当年年度绩效考核降低一个档次；

（2）镇发现新增桉树种植面积500亩及以上的，该镇班子成员当年年度绩效考核降低一个档次；

(3) 全县发现新增桉树种植面积累计 1000 亩及以上的，县林业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桉改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当年年度绩效考核降低一个档次；

(4) 未发现新增桉树种植面积并完成当年桉改工作任务的，给予全县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

2.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桉树改造并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可将一定面积的林地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地的从其规定。

3.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协助经营者积极参与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一般区域连片 500 亩以上的桉树人工林在采伐后可向县林业局申请“先造后补”造林项目即按照桉树+珍贵树种的造林方式要求，种植占总面积 30%的珍贵树种，造林后连续三年、每年进行一次抚育的，可按照种植珍贵树种的面积申请造林补助，同时签订“先造后补”造林补贴承诺书，承诺按照要求如期完成造林更新、抚育及造林后 10 年内不申请主伐。

4.鼓励一般区域商品林桉树改造与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结合，支持种植沉香、肉桂、梅片树等经济品种。

5.县桉改办、各级桉改工作专班要密切跟进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和生态质量监测。要将桉树退出和改造责任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成效作为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关于

桉树纯林退出和改造的政策倾斜和财政资金扶持，确保我县桉树人工纯林退出和改造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四）严格桉树采伐审核审批

1.自 2031 年起，原则上不再批准桉树采伐。

2.县林业局要严把采伐申请审核审批关，严格执行速生丰产林轮伐期技术规程，严控出现桉树人工纯林过度采伐现象。县域内的桉树人工纯林，除受灾害、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特殊原因外的商业性采伐，采伐林龄未达到 7 年及以上的，原则上一律不得受理其采伐申请。

（五）加强监督，确保成效

1.强化镇村干部监管责任，发挥镇村干部监督的作用。一是各镇要指导和协助辖区内各村委重新修订《村规民约》，增加桉树退出和改造相关内容条款，并根据新修订后的《村规民约》修改和重新确认租用本村林地种植桉树的经营单位或个人的相关承包合同、协议等。二是镇驻村干部要会同村两委干部经常性研究推动本村桉改工作，开展经常性检查。

2.建立县委县政府督办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督办工作组要加强对桉树退改工作的督查督办，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桉树退改工作监督，让桉树退改工作真正做到“顺民意、办民事、得民心”。

3.实行月报制度。各镇桉改工作专班要于每月 25 日前填报进度表报送至县桉改工作专班，县桉改工作专班于每月 30 日将各镇

情况汇总后编制总表形成报告上报至县四套班子一把手、县委组织部部长及县纪委书记。

4.建立各级林长监督机制。各级林长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推进桉树退改工作，凡到责任区，必须了解、监督、推动责任区桉树退出改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抓好改造工作

1.自主退出和改造。鼓励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自主进行退出和改造，退出和改造后符合造林补助要求的，可按程序向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造林补助，享受造林补助不影响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归属；可向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范畴，每年享受生态公益林补偿性补助。

2.政府组织改造。集体、个人或其他非国有经营主体退出桉树经营后不愿自主改造的，林木采伐后，可委托县林业主管部门纳入次年的碳汇林建设项目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移交经营者管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经营者所有。国有经营主体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桉树改造专项或纳入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改造范围。

（七）工作要求

1.各镇应及时将镇桉改工作领导小组及镇桉改工作专班人员名单上报至县桉改办；

2.各镇应划分镇级林长及镇干部责任区，并将责任区划分情况报县桉改办；

- 3.县桉改办落实县级林长责任区划分工作；
- 4.县、镇桉改办每月应按时报送桉改工作推进情况。

（八）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实施方案》实施前，桉树退出和改造工作按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翁源县桉树人工林退出和改造实施方案》（翁府办〔2019〕39 号）相关规定实施。

（九）本《实施方案》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